

公共理事會、管理局及委員會成員的利益聲明

一級報告制度指引

一般原則

當公共理事會、管理局或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在提呈委員會的事項中有潛在利益衝突，應詳盡披露其利益。須遵守的基本原則為成員的建議應公正無私，每位成員有責任判斷及釐定情況是否要求作出利益聲明，如有疑問應尋求主席裁定。

要求作出聲明的情況不可能逐一界定或說明，因為具體情況會有所不同，而且難以切合非常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另一方面，原則上並非僅因委員會正考慮成員對一事項有所認知或了解而要求該成員作出聲明。

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以下是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1. 由成員或其近親在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事項中持有金錢利益。成員本人是斷定在具體情況中何人屬於「近親」的最佳裁決人。
2. 擔任與委員會正在考慮事項有關，或為正在考慮對象之公司、商號、會社、協會、工會或其他組織的董事、合夥人、顧問或委託人，或與該等組織有其他重要關係。
3. 若干親密朋友關係或須作出聲明，以避免客觀旁觀者可能認為成員的建議受此親密關係影響。
4. 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成員，以個人或以一間公司成員的身份，向委員會正在考慮事項所涉及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提供建議或擔任其代表，或與其進行頻繁交易。
5. 任何可能會導致客觀旁觀者認為，成員的建議可能受個人利益所驅動，而非因提供公正建議的責任而作出者。

在會議上作利益聲明

1. 若一名成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須於知悉該情況之後及討論該事項之前，在可行範圍內儘快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
2. 主席（或委員會）須釐定披露利益的成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投票，可否在會議上旁聽或應退出會議。
3. 如主席聲明於正考慮的事項中有利益關係，主席之職位可臨時由副主席擔任。
4. 在已知有直接金錢利益存在時，秘書可取消向有關成員發送有關文件。若成員仍收到其已知悉有利益衝突事項的討論文件，應即時通知秘書及退回有關文件。
5. 所有利益聲明的情況須列載於會議紀錄內。